

## 嘉義縣執行擴大國旅秋冬遊—推廣住宿伴手禮 旅宿業發放注意事項

- 一、推廣住宿伴手禮（嘉義優鮮福袋）由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製作，發放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，若發放完畢則提早截止。週六（109 年 1 月 18 日）及春節連續假期（109 年 1 月 24 日至 29 日期間各日）不適用。
- 二、本伴手禮須搭配交通部觀光局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措施辦理，參加本活動之旅宿業者，須於交通部觀光局系統登錄旅客資料，符合擴大國旅秋冬遊補助資格者，除可獲得住宿每房最高折抵新臺幣 1,000 元以外，每房並可獲得由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贈送之本伴手禮（嘉義優鮮福袋）1 份。
- 三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委託「新易智整合行銷有限公司」發放，旅宿業者於取得本伴手禮時，須填妥附件 1「簽收單」並加蓋旅宿業大章。簽收後視同同意及遵守本活動規定。
- 四、旅宿業者發放本伴手禮（嘉義優鮮福袋）時，須請旅客確實填寫附件 2「發放清冊」各項欄位，並請協助核對旅客資料。活動結束後 2 週內，須將完整填寫發放清冊各欄位（含旅客身分證統一編號）及加蓋旅宿業大章，繳回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。
- 五、請旅宿業者於發放期間善盡保管責任，本伴手禮請保持完整包裝並勿拆封；請置於通風蔭涼處，避免高溫、潮濕或陽光直射，並請協助留意保存期限。
- 六、活動結束後 2 週內，須將剩餘未發放之伴手禮繳回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。未繳回或取得本伴手禮之旅客不符擴大國旅秋冬遊資格者，旅宿業者應繳交本伴手禮之市價（每份新臺幣 400 元），並視情節追究刑事或民事法律責任。
- 七、新易智整合行銷有限公司，諮詢專線：04-23500905。

八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產業科，電話：05-3628123 分機 389。

# 嘉義縣執行擴大國旅秋冬遊—推廣住宿伴手禮

## 旅宿業者領用簽收單

領用數量 ( 份 )	
旅宿業名稱	
旅館業或民宿 登記證編號	
蓋印大章	
領用日期	年 月 日

諮詢專線電話：新易智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04-23500905。

## 嘉義縣執行擴大國旅秋冬遊 推廣住宿伴手禮 旅客發放清冊

序號	住宿日期 (月/日)	領用日期 (月/日)	身分證字號 (本欄請於繳交時再填寫，以避免個資外洩)	旅客姓名 (請簽名)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
旅宿業名稱：

旅宿業大章：

※本表格如有不足，請至嘉義縣文化觀光局網站「行政首頁-檔案下載」下載使用。  
諮詢專線電話：新易智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04-23500905。